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刘娟 ，性别 男 ，从 2011 年 6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设计 部门从事 原画 岗位工作/担任 原画-刘娟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恒聪百汇网络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